#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甄選作業要點

104 年 4 月 7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,以拓展國際視野,擴大國際交流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欲申請出國選修課程或取得學位之境外大學,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,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。惟經政府機關選派,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,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境外研修學生」,係指赴境外學校研修之學生(包括修讀雙聯學位、雙學 位、交換學生或其他與本校簽有合約之學制者)。

## 四、 學生申請資格:

- (一)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學制學生(非中華民國籍學生可參加學生赴境外研修甄審, 但不得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)。
- (二)大學部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;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。
- (三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為七十五分以上,在校期間無重大違紀事件。
- (四) 擬申請之學校如有其他資格要求,依該校要求辦理。

申請資格依各研修班別之規定,或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另訂之。

- 五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需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,檢同相關資料,經系所主管、院 長簽核後,向本處提出申請,經本校核定錄取後,另由本處憑以具函向境外學校推 荐。境外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,由本處彙整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,同時通知學生 辦理出國手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- 六、本處應針對赴境外研修學生召開甄選審查委員會進行甄審。甄選審查委員由本處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,由本處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。若申請人數未超過赴境外研修學生名額,則由甄選審查委員會授權本處依第四點進行審查;若申請人數超過赴境外研修學生名額,則由甄選審查委員會依以下項目(各項目之權重由甄選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)評分,並依總分排序擇優推薦:
  - (一) 在校成績。
  - (二)語言能力。

- (三)研修計畫。
- (四)其他能力。
- 七、 申請人通過甄審後,得依本校「學生赴境外研修獎補助要點」向本處申請獎補助, 惟未依原計畫完成境外研修之境外研修學生,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。
- 八、學生結束境外研修計畫後,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至本處,並依通知 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座談或心得交換活動,及協助日後境外學生來本校研修之接待 事宜。
- 九、 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之學業、學籍處理悉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 理要點」規定辦理,其餘注意事項悉依本校「赴境外研修甄選簡章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與各校之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